

##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调解结案
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3. 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：公司已按《民事调解书》与相关各方完成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科兴”）的人员委派、股权划转、审计等约定的调解事项。本次《民事调解书》的执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行使对北京科兴的股东权利、加强紧密合作，有利于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，推进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3年7月25日，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未名”）收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鲁0303民初4786号案件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经法院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。公司已按《民事调解书》与相关各方完成北京科兴的人员委派、股权划转、审计等工作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、8月30日、9月27日、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调解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#### 二、北京科兴配合审计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北京科兴将配合公司行使股东权利、推进相关审计事宜，近日，公司已进场北京科兴进行相关的审计工作，已执行的审计内容如下：

1、与北京科兴公司人员访谈、北京科兴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沟通；

2、通过监督或参与盘点、函证的方式证明北京科兴相关资产情况；

3、查阅北京科兴从2017年开始至2022年末财务原始凭证、记账凭证、会计账簿，以及抽查北京科兴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明细项目表、合同、会议记录和文件、函件、通知书、报告书、声明书等必要的书面材料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《民事调解书》与相关各方完成北京科兴的人员委派、股权划转、审计等约定的调解事项。

### **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《民事调解书》的执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行使对北京科兴的股东权利、加强紧密合作，有利于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，推进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。

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因公司未完成年度全面审计工作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日